证券代码: 831511 证券简称: 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权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的。
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 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 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 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 4000万元以上(含4000万元)的事项;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 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 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 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 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 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担保。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资产的质押、抵押事项。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资产的质押、抵押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 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 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 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 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事项;

(九) 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事项:

•••..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 定的关联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 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 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 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一 款第十七项、以及前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代表 1/10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 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 间为会议前两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 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 间为会议前两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任期届满,可续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续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该等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 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在2个月内完成临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 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 |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



工作细则为本章程附件,生效日期与章程的 生效日期一致。

附件,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